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7/561
S/24690
20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10月20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尼古拉·特乌先生就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1992年10月8日在奥斯塔基诺电视台所发表公开声明给你的信(见附件一)以及1992年10月16日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的声明(见附件二)。

请尽可能紧急地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谨此提及1992年10月2日我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A/47/497-S/24612),并请你就该信内的请求,尽早采取适当措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图多尔·潘齐鲁(签名)

92-51377 211092 211092

211092

附件一

1992年10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对联合国在你指导下为促进各国和各民族间和平与谅解所作的非凡努力,表示高度赞扬和感激之情。

在这方面,谨提请你注意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社会政治局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紧张因素。我谨强调指出其中一个因素,这就是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1992年10月8日在奥斯塔基诺电视台所发表公开声明。该声明原文确认,“我们(俄国)实现了在德涅斯特的目标。我们现在对德涅斯特给予帮助、直接帮助。同时,我们坚持要求摩尔多瓦总统说服议会,给予德涅斯特政治上的国家地位,使该地区可以行使自决权利。目前,我们请国际组织参与这个问题,国际组织的参加将有助于解决问题。同时,(摩尔多瓦)议会在审查三个议案,其中心是建立一个自治国的构想。对我们来说,这无疑是不够的……”。因此,俄罗斯总统公开承认,俄罗斯联邦向自封的涅斯特鲁共和国提供了复杂的援助,其中包括一项要求,根据这项要求,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应向议会施压,使其给予德涅斯特“政治上的国家地位”。

俄罗斯总统最近这一次的政治表态公然违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违背俄罗斯联邦以前所作尊重摩尔多瓦共和国完整的正式承诺。俄罗斯外交政策的这种前后矛盾和根本改变方向不仅对摩尔多瓦而且对其他地区其他国家都构成不稳定和解体的威胁。我们看到一个国家、一个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企图不理睬国际法神圣原则,借口保护俄罗斯族裔的权利,暗中干涉他国内政。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对这一事实深感关注,这无疑应是国际社会的重大问题。

秘书长先生,鉴于这些情况,我重申我今年10月2日信(A/47/497-S/24612)中的请求,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派遣一个联合国观察员团,监测摩俄关于德涅斯特问题的谈判过程,其中包括撤回第14军的问题。

外交部长

尼古拉·特乌(签名)

附件二

1992年10月1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主席团的声明

摩尔多瓦共和国主席团，

严重关切德涅斯特河左岸属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地区在蒂拉斯波的领导人推行分离、武力和发号施令政策之后不断发生的紧张局势，这使得关于政治解决冲突的对话陷入僵局，妨碍了1992年7月21日摩尔多瓦和俄罗斯关于和平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德涅斯特河地区的武装冲突的原则的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

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俄罗斯联邦，将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规范和原则，对这项冲突采取客观的立场，以及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范围内做出的承诺，它们将因为这些理由而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侵犯摩尔多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统一(欧安会1986年维也纳会议的最后文件原则5)，

希望俄罗斯联邦在四方机制的范围内和根据1992年7月21日的摩尔多瓦-俄罗斯公约承担的责任会受到承认，

注意到1992年10月8日奥斯坦基诺电视台播放的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的声明，

被迫声明如下：

1. 鉴于鲍里斯·叶利钦总统公开承认俄罗斯联邦对自称的德涅斯特共和国给予了复杂的援助，特别是他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表示他向我国议会施加压力以便给予特兰尼斯特利亚(Transnistria)以“政治地位”，毫无疑问，鲍里斯·叶利钦总统证实俄罗斯联邦公然和粗暴地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第1和2段)、《不容干涉联合国成员国内政宣言》(第2段)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第一节原则六)规定的的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俄罗斯联邦在自己正在要求外国援助之时,对自称的德涅斯特共和国给予大量财政支助。俄罗斯直接地提供资金或通过转移资金,以便资助关于建立特兰尼斯特利亚的军队、海关人员队伍、关税服务和其他不符合宪法的机构的活动。

俄罗斯联邦总统认为对其他国家的最高立法机构发号施令是“正常的”,但相反地,却对他自己的最高立法机构毫无动作,不说服它必须就摩尔多瓦共和国问题通过与国际法规则相符的决定。

2. 俄罗斯联邦要求他国的总统在其国家领土内成立一个有自决权的共和国,故意地无视现存的种族现实,实际上是要分割该国的领土,这是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第一节,原则一、三、四和六)、《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第1和2段)、《不容干涉联合国成员国内政宣言》(第二节(e)、(f)、(i)和以后各段)。这些要求公然违背俄罗斯联邦关于尊重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完整的承诺、俄罗斯联邦总统1991年12月18日关于承认摩尔多瓦共和国独立的法令、1992年3月20日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国家首脑在基辅的声明、1992年4月6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建立外交关系的协议、1992年6月25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四方高峰会议的新闻公报、1992年7月21日摩尔多瓦和俄罗斯在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的公报。

3. 鲍里斯·叶利钦总统的声明可以称为是俄罗斯联邦在若干阵线上,首先是对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动的攻势。

此外,俄罗斯联邦还说俄国武装部队的撤军问题是与前俄罗斯帝国统治下各国境内俄语居民问题有关;它还故意忽视俄国有些军事占领人员无视并且威胁这些国家的政治独立的事实。俄罗斯联邦这样做是蓄意僭取权利,公然违反国际公法的规范。

因此,将现已成为独立国家的前殖民地称为“邻近外国”的这一概念事实上等于将这些国家分成两类:即独立国家和大体上独立的国家。这样做是无顾它在双边和多边方面作出的承诺,冒称有权公然干预现已独立并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的前苏联各个共和国的内政。

4. 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主席从各个角度评价了俄罗斯联邦于上述冲突期间所采取的立场,尤其是1992年10月8日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的声明,认为必须采取下述行动:

(a) 告知联合国、欧安会、欧洲理事会、欧安会成员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俄罗斯联邦:

- (一) 无须经法律文书保证并载于法律文书内的各项承诺,继续侵犯我国的独立、主权和立法,通过分离主义部队促成对摩尔多瓦共和国部分领土的占领;
 - (二) 公然侵犯与摩尔多瓦共和国签署的各项承诺和协定;
 - (三)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内运用其经济和军事力量包括通过其武装占领部队向我国合法的权力机关施加压力,限制其独立和主权;
- (b) 要求:
- (一) 欧安会根据四方参与机制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途径,以解决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的冲突;
 - (二) 联合国派遣一个观察团前往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这些地区,以监督卷入冲突各方所签署的协定的遵守情况并监督俄罗斯联邦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撤出第14军;
 - (三) 欧洲共同体、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日本以俄罗斯联邦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撤出其武装占领部队以及履行双边协定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承诺作为向俄罗斯联邦提供援助的条件。

1992年10月16日

基希讷乌

- - - - -